

高级搜索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8-10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寿险〔2015〕136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深入推进人身保险产品费率政策改革，做好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工作，促进人身保险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是指根据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相关规定，需要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的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

二、保险公司开发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的，应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充足II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充足II类时，应立即停止销售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

（二）公司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风险处置、整顿或接管期间。

（四）产品预定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性原则审慎确定，应不超过公司过去5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对于开业时间不满5年的公司，其开业之前的投资收益率采用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同时，公司应该说明产品拟配置资产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能够支持产品最低保证成本及相关费用等支出；对于分红保险产品，公司还应考虑未来红利分配的影响。

本通知所指的投资收益率为财务收益率（财务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金运用平均余额*100%^[1]），公司过去5年各年度的投资收益率应经过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认可。

（五）产品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时应提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书面决议。对于境外保险公司的分公司，产品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时应提供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的书面决议。

三、在收到保险公司报送的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相关材料后，中国保监会根据产品监管和费率政策改革的有关规定及本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

四、保险公司报送普通型、分红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如果产品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超过2.5%的，除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信息表》（见附件）。

五、保险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法律责任人、合规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确保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产品审批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陈述等。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保监会此前下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信息表

中国保监会

2015年7月31日

阅读排行	周排行	月排行
1、中国保监会就《保险公司服...		
2、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		
3、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		
4、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		
5、中国保监会与西藏自治区党...		
6、项俊波强调巡视工作要切实...		
7、商业车险改革试点首月运行...		
8、第十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		
9、填补制度空白 助力行业发...		
10、推动建立会计师事务所职业...		

[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金运用平均余额等统计指标的定义及具体要求参见《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10〕86号）。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